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37
13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b) 和 (c)

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法尔克·梅尔特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联合国驻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秘书长的报告；

“(c)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秘书长的报告”。

2. 1985年12月12日，第五委员会第60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26分项(b)和(c)。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40/444)和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A/40/845)以及

85-37695

行政和预算咨询问题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报告 (A/40/954)。

二、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5/40/L. 5

3. 12月12日, 爱尔兰代表在第60次会议上提出了决议草案 A 和 B (A/C. 5/40/L. 5), 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瑞典, 随后还有泰国加入。

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两个决议草案, 其结果如下:

(a) 决议草案 A 以记录表决 97 票对 12 票, 4 票弃权通过 (见决议草案 A 第一段 8 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 (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民主也门、伊拉克、马尔代夫、也门。

(b) 决议草案 B 以记录表决，97 票对 12 票，5 票弃权通过（见决议草案 B 一第 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民主也门、伊拉克、马尔代夫、罗马尼亚、也门。

B. 决议草案 A/C. 5/40/L. 6

5. 12月12日第60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A/C. 5/40/L. 6，提案国为奥地利、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冰岛、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瑞典，随后萨摩亚也加了进去。

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97票对11票，7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40/L. 6（见第8段，决议草案二）。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科特迪瓦）、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阿尔及利亚、贝宁、民主也门、伊拉克、马尔代夫、罗马尼亚、也门。

7. 在委员会审议这些分项时所作的发言和提的意见者反映在有关的简要记录中（见 A/C. 5/40/SR. 60）。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措筹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1978 年 5 月 3 日第 427(1978)号、1978 年 9 月 18 日第 434(1978)号、1979 年 1 月 19 日第 444(1979)号、1979 年 6 月 14 日第 450(1979)号、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459(1979)号、1980 年 6 月 17 日第 474(1980)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483(1980)号、1981 年

¹ A/40/844.

² A/40/954.

6月19日第488(1981)号、1981年12月18日第498(1981)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18日第511(1982)号、1982年8月17日第519(1982)号、1982年10月18日第523(1982)号、1983年1月18日第529(1983)号、1983年7月18日第536(1983)号、1983年10月18日第538(1983)号、1984年4月19日第549(1984)号、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1985年4月17日第561(1985)号和1985年10月17日第575(1985)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A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38A号、1982年3月19日第36/138C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A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8A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1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需要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供，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 70, 446, 000(净额\$ 69, 446, 000)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一款所述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9/71 A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5年4月19日至10月18日月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 23, 482, 000(净额\$23, 148, 666)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核准并按大会第39/71 A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分摊,充作1985年10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1. 决定拨出毛额\$ 48, 263, 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5年12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2. 再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且在不损害各会员国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安排时所可能采取的原则性立场情况下,按照大会第33/14号决议提出的分摊比额表和按照大会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一款、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一款、第36/138A号决议第六节第一款、第37/127A号决议第九节第一款和第39/71 A号决议第七节第1和2款的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摊\$ 48, 263, 000;其中为数\$ 5, 185, 281按比例为1985年12月19日至31日期间的经费应依照1983、1984和1985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该期间以后的经费余额,即\$43, 077, 719则应依照1986年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3. 决定按上述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应由各国1985年12月19日

至1986年4月18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之外的估计收入\$ 13,333中分获的份额低缴;

4. 决定按照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按上述第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的分摊数应由各国1985年12月19日至1986年4月18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估计额\$ 823,333的衡平征税基金中分获的份额低缴;

四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75(1985)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6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1,957,500(净额\$ 11,762,500);但是,对于1986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1986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摊;

五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 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六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¹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 E号、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B号、1981年和12月16日第36/138 B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27 B号、1983年12月5日第38/38 B号 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71 B号等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余款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纳的\$ 8,868,174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 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进一步决定。

决议草案二

审查部队派遣政府费用偿还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1984年12月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74年11月29日作出的决定, 其中规定对部队派遣国政府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务的军队薪津自1973年10月25日起适用的标准偿还率,⁵ 并回顾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16号决定, 其中修订了此种费用偿还率, 自1977年10月25日起适用,

又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 其中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政府采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生效的同样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回顾其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 其中订立了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新的标准偿还率, 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950, 另加少数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后勤特遣队人数的25% 和其他特遣队人数的10%) 每人每月\$280, 新偿还率从1980年12月1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 从1980年12月19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³ A/40/845。

⁴ A/40/954。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 2), 第165页, 项目84。

进一步回顾其第三十届会议于1975年12月15日的决定，其中核可按照分发给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及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折旧因素偿还部队派遣国的原则，并请秘书长谈判一个结算办法，⁶结果议定了每人每月\$70的偿还率，

认识到由于捐款不足，部队派遣国未能按照既定的偿还率得到全数偿还，因此对于它们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务的部队的费用，它们所承担的比例大大高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给的数字，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12至15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2. 决定维持现行的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950，另加每人每月\$280的技术人员津贴给25%的后勤特遣队人员和10%的其他特遣队人员，以及每人每月\$65作为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因素，和每人每月\$5作为个人武器（包括弹药）费用；

3. 并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其他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因素，使得偿还率对两个或更多的部队派遣国的匀支因素产生显著的影响，则请秘书长应至少每两年一次，同各部队派遣国协商，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34号》（A/10034），第186页，项目107。